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33-1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

你(单位)因未依法按时支付何云波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的劳动报酬29361.14元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133-1号)，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你(单位)，要求你(单位)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支付何云波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的劳动报酬29361.14元，而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

联系人：马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31日